

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总股本 4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43,000,000.0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诚	李玲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电子信箱	cheng.wang@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铝板带、新能源电池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用、家电、锂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坯料。由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铝坯料主要包括铸轧卷、铝箔毛料等。根据企业生产能力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选择原材料中铝锭和铝坯料的量不同，在熔铸线、冷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公司会较多的选择采购铝坯料。

公司已经和多家电解铝企业、铝初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送货。为了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确定（若到货日为周末则取上周五或者下周一的价格），采购的铝坯料价格采用发货当月或者发货前一段时间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铝坯料加工费根据对方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由前端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每年产品的定价方式、加工费、产品特性、送货方式及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并将客户定期发送的订单反馈至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客户要求、现有产能、库存、产品结构等各方面组织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辐射半径大，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同时对大客户采用区域覆盖的销售模式，并在重点市场区域派驻业务代表，提供更为完善的信息沟通和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绝大部分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公司向重点区域现场派驻销售服务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公司销售人员已经基本覆盖国内各大空调生产商和较大的单双零箔下游客户。

（2）国际销售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单零箔、双零箔及部分空调箔，公司国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加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但部分直销客户是通过代理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客户意见反馈等；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的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

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在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经销商在国外具备更广的销售渠道。

（三）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铝与经济发展、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铝作为质轻、耐腐蚀、易回收的绿色环保金属，不仅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同时也成为建筑、交通运输、电力、包装及新兴领域实现节能、储能的优质载体。近年来，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铝加工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产量和消费量位居世界前列，从产业规模、产业标准、质量、技术、装备等方面看，中国已经是名副其实的铝加工大国，而且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了强国。

中国的铝板带箔生产企业和产能迅速增长，从2000年开始，我国的铝板带箔行业年产量逐渐进入一个持续高速增长期，呈现出良好态势和巨大的增长潜力。2005年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约286.0万吨，2016年总产量为1,986.1万吨，复合增长率19.26%，其中铝箔产量高达到466.0万吨，高居世界第一。我国下游行业对铝板带箔的消费量也快速增长。2005年我国铝板带箔消费量为310.2万吨，2016年铝板带箔消费量上升至1,746.1万吨（其中铝板带消费量为1,382.1万吨，铝箔消费量为364.0万吨），复合增长率高达17.01%。

数据来源：佰汇方略《中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目前，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公司抓住国内铝箔产品的龙头企业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率先切入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极用铝箔领域，极大的提高了企业竞争优势，巩固了公司市场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451,379,583.01	8,063,818,511.25	4.81	8,053,431,379.51
营业收入	10,291,373,909.97	9,200,400,174.87	11.86	7,089,432,6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462,157.67	272,805,319.07	1.34	333,900,37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17,608.72	253,356,281.76	12.77	313,384,80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1,747,002.76	2,346,361,971.00	44.13	2,111,344,9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96,506.86	-55,526,237.15		-411,683,558.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75	-9.33	0.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75	-9.33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2.24	减少3.02个百分点	17.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05,999,112.07	2,613,458,632.53	2,614,968,130.33	2,556,948,0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8,946.59	44,344,312.88	75,430,850.47	97,628,04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132,941.88	40,064,500.36	83,338,163.37	104,182,0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1,255.39	-144,023,105.28	31,433,856.83	360,397,010.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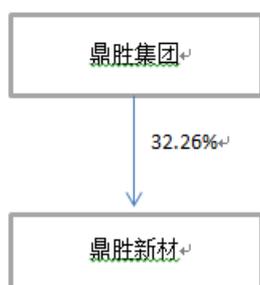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38,704,300	32.26	138,704,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6,880,000	15.55	66,8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贤海	0	48,424,000	11.26	48,42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000,000	6.51	28,000,000	质押	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6,700,000	6.21	26,7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8,900,000	4.40	18,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0	8,736,700	2.03	8,736,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小丽	0	6,600,000	1.53	6,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1.16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4,200,000	0.98	4,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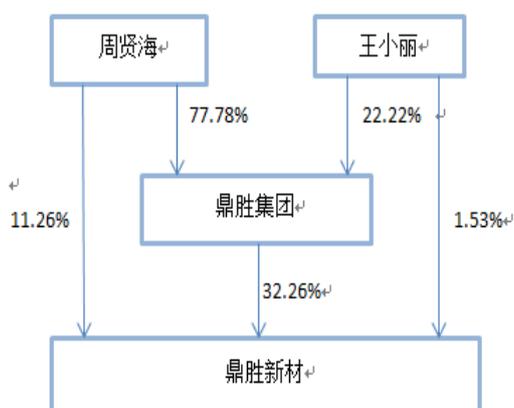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5,137.96 万元，同比增长 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38,174.70 万元，同比增长 44.1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137.3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1.8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46.22 万元，同比上升 1.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571.76 万元，同比上升 12.7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3、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④“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⑧“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简化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

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60,305,227.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2,232,272.13
应收账款	1,141,927,044.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9,491,648.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491,648.36		
固定资产	2,248,964,663.80	固定资产	2,248,964,663.8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63,557,334.22	在建工程	463,557,334.22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122,355,496.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6,332,071.09
应付账款	583,976,574.23		
应付利息	6,688,657.99	其他应付款	24,176,885.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88,227.30		
长期应付款	370,410,397.34	长期应付款	370,410,397.34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34,214,507.94	管理费用	81,395,732.47
		研发费用	52,818,77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92,391,96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420,300.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03,172,69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44,362.36

[注]: 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28,336.5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星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鼎胜香港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	设立
鼎成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鼎胜进出口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品流通业	100.00	-	设立
华尔盛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鼎胜后勤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鼎福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74.8503	-	设立
乔洛投资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100.00	设立
荣丽达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贸易业		100.00	设立
鼎胜美国	美国	美国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泰鼎立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3.56	6.44	设立
鼎亨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80.00	20.00	设立
信兴新材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制造业	80.00	-	设立
信兴运输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运输业	-	80.00	设立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2019 年 4 月 26 日